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院〔2020〕12号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关于组织评选第一届 “最美教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展现新时代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乐于奉献的精神风采，广泛宣传我校优秀教师典型事迹，营造崇尚师德、弘扬先进的浓郁氛围，激励全校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党委教师工作部联合党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一届“最美教师”评选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校在岗教职工、外包服务公司职工

二、评选条件

(一)“教书育人”最美教师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工作踏实，作风正派，模范履行“最美教师”职责，关心学生，尊重学生，爱护学生，有高度的敬业精神、强烈的责任感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2.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努力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教育教学能力强、效果好。

3.廉洁从教，作风正派；倡导科学精神，抵制学术腐败；治学严谨，教风端正。

(二)“管理育人”最美教师

1.坚决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高度的敬业精神、强烈的责任感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在管理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

2.坚持将本职工作与为人师表、培育人才紧密结合，求实创新，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同时能围绕岗位要求，积极引导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奋的学习态度和文明的行为习惯。

3.模范执行各项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办事公道，讲究效率，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三)“服务育人”最美教师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自觉将本职工作与服务育人紧密结合，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和履职操守。

2.坚持树立窗口形象，坚持用优质服务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成长氛围与环境。

3.强化服务育人意识，努力改进工作作风，主动、热情、及时、周到地为学生解决困难，得到师生的一致好评。

三、评选程序

1.宣传发动阶段(6月4日—6月7日)。印发“最美教师”评选通知，启动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开展“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广泛发动全校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提名推荐阶段(6月8日—6月21日)。各党总支积极组织“最美教师”评选活动，参照评选条件推选最美教师候选人不少于2名，并将申报表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3.组织评选阶段(6月22日—6月28日)。通过师生网上投票、评选小组评选，确定第一届“最美教师”人选，最终报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

4.宣传表彰阶段(7月-9月上旬)。广泛宣传“最美教师”先进事迹，在教师节庆祝大会上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四、工作要求

1.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二级学院的组织评选工作，行政处室以机关党总支为单位组织评选工作，外包服务公司职工评选由后勤处汇总交机关党总支。

2.“最美教师”候选人须提供个人近期生活照 1 张及个人简介和主要事迹，事迹须真实具体，不超过 800 字。

3.各党总支要认真做好“最美教师”评选工作，对上报的候选人要严格审核，认真把关，并于 6 月 21 日前将评选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cwyrsc@126.com，将纸质版加盖印章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4 日印发
